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室數位教學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108年1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本校因應教師授課需求，於各班教室裝設相關數位教學設備，其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莊敬樓、自強樓、樂群樓及綜合大樓教室之數位教學設備如下：
  - (一) 數位講桌、桌上型電腦、螢幕
  - (二) 擴大機、喇叭
  - (三) 投影機、電動布幕
  - (四) 液晶電視\*2、無聲廣播系統
- 三、明德樓教室之數位教學設備如下：
  - (一) 數位講桌、桌上型電腦、螢幕
  - (二) 擴大機
  - (三) 投影機、電動布幕
  - (四) 液晶電視\*2、無聲廣播系統
  - (五) 開合式黑板、陣列喇叭、大型觸控式螢幕
- 四、本辦法規範之數位教學設備，均固定裝置於各班教室內，未經設備組同意，不得擅自拆卸或更動位置。
- 五、本辦法規範之數位教學設備，限使用於教學用途或處室廣播，若發現有學生使用於電玩、觀看非教師指定之影片...等，將依校規處分。
- 六、桌上型電腦安裝還原系統，請自行備份教學檔案。
- 七、數位教學設備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由各班事務股長檢測是否正常運作，並回報設備組。學期中若有故障或損壞情形，需至維修通報系統登錄，由設備組或庶務組進行維護。
- 八、若發現蓄意破壞或未依正確方式操作數位教學設備導致設備損壞之情形，經設備組與班級導師確認後，需由損壞者自行負擔維修費用。
- 九、學期末休業式或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須通知設備組查驗班級數位教學設備，若有損壞情形，則依第七條與第八條辦理之。
- 十、投影機遙控器、大型觸控式螢幕遙控器及觸控筆，於學期初由事務股長領用並保管之，若有遺失情形需照價賠償；並於學期末繳回設備組。
-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